

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

【口試】應試注意事項

壹、報到資訊

日期：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依入場通知書報到時間辦理報到

地點：銘傳大學台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B201 教室**

貳、報到查驗

- 一、應考人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於報到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請依報考類別要求之學歷資格，**口試當日應攜帶學歷證明正本**以利查證。
- 三、如於口試時發現應考人資格條件不合，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參、其他應試注意事項

- 一、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測驗期間手機及 3C 通訊電子產品請務必關機，全程不得攜帶錄音、錄影設備進入測驗現場，以維護考場秩序。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測驗期間試務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測驗當日請提早出門，以避免交通壅塞；另因該場地無法提供停車空間，故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四、各梯次自報到開始，至口試完成，約需進行 1 至 2 個小時，故請自備遮陽防曬物品或雨具，飲料、茶水及個人飲食亦請自備（現場不提供餐點，請自行至校內統一超商購買），且考場內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
- 五、考試期間若遇雨天或其他特殊狀況，請依試務中心公告及配合工作人員之指引辦理。若因災害等重大事件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請密切注意甄試專案組網站發布之最新訊息。

肆、試場配置圖



【114年新進人員甄試】 口試試場配置圖

